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就向張女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如該公告所披露)與授予張女士獎勵的歸屬期相同(即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條件是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且經承授人接納，並符合歸屬條件(即彼等於本集團任職至少三年以及實現或達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收益及除稅後溢利的里程碑或績效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在有關期間實現或達成若干里程碑或績效目標(其對於激勵本集團僱員實現及達成本集團管理層及／或董事會設定的里程碑及目標而言屬適當且必要)，則以實現或達成按若干里程碑或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獎勵可能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及通函的補充，應與該公告及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